

國立清華大學 (主聘單位)擬聘合聘教師/研究人員申請表

- 一、姓名：_____ 二、職稱：合聘 三、人事編號：._____
- 四、合聘聘期：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
- 五、教師資格送審：不送審 送審
- 六、擬聘理由：

- 七、合聘需求：
- 教學（每週____小時）
- 指導研究生
- 主持研究計畫

八、擬聘教師本學期預定課程名稱及時數：(研究人員免填)

課程名稱	學分	每週授課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	每週授課時數

九、檢附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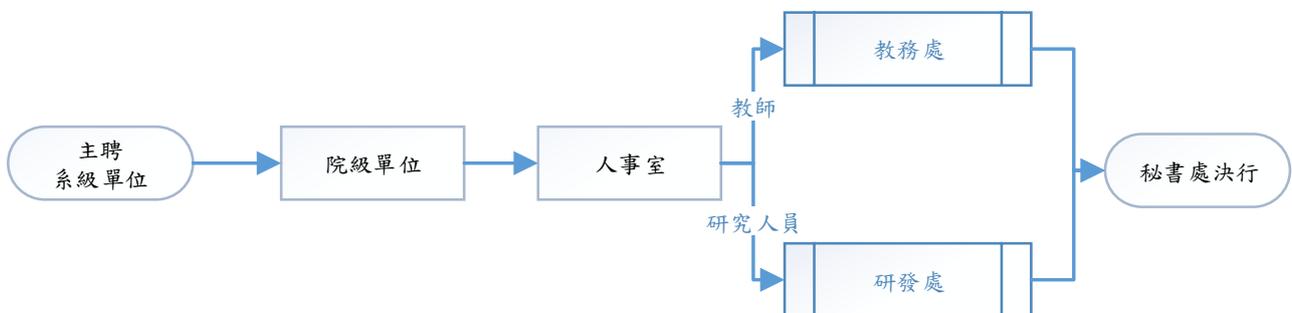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聘教師資料表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影本
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級單位教評會紀錄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級單位教評會紀錄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____份
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審紀錄(送審教師資格應檢附)	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目錄	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十、各級教評會審查情形：

系級單位 ____年__月__日 學年度____ 學期第____次系級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	贊成 反對 棄權	票 票 票
院級單位 ____年__月__日 學年度____ 學期第____次院級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	贊成 反對 棄權	票 票 票

附註：

一、本申請案之電子公文流程如下：



- 二、各級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均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，請檢附聘任單位教評會紀錄；合聘教授(研究員)、合聘副教授(副研究員)聘任須經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，請檢附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- 三、合聘教師如擬送審教師資格，應於本表第五點勾選「送審」，並送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- 四、第九點所附資料，請依序排列並合成1個PDF檔案，並合併本申請表為第1頁，上傳至電子公文系統逐級審查。
- 五、本案奉核後，請依「准簽-本申請表暨檢附資料」之排序，提送電子檔至本室承辦人信箱，俾辦理後續事項。